

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聘请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担任主办券商，于2016年11月7日经国联证券推荐，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在国联证券持续督导期间未进行定向发行，目前的总股本为2,200万股。

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公司聘请国联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国联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国联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时公

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4 月 1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协议于同日生效。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起，由浙商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重大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青岛浩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